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簡章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內容	日期及時間	備註
1	甄選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起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並繳費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	應考人繳費期限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
3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4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公布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	
5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疑義申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6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情形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7	初試(筆試)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試場：世賢國小
8	參考答案公告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應考人至線上試題 疑義網站反映
9	試題答案疑義反映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	
10	正確答案公布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後	
11	初試錄取放榜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	公告於世賢國小及 甄選系統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世賢國小
13	初試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甄選系統
14	複試報名(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嘉北國小
15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情形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16	複試(口試及試教)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試場：嘉北國小
17	複試錄取放榜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1 時前	公告於嘉北國小及 甄選系統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嘉北國小
19	複試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公告於甄選系統
20	第一次公開分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北國小
21	第二次公開分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北國小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以前設籍)。
- (二)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三)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仍在有效期限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具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

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1)，應考人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

- (二)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且取消錄取資格。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4年4月29日(星期二)起公告於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線上報名：

1. 自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為利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維護，系統固定於每日上午3時至5時關閉，請應考人留意。
3.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及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4. 繳交報名費：自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4年5月13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不含超商手續費，該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2)持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可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並請應考人務必留存相關明細或收據。
 -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
5. 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1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14日(星期六)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檢附繳費明細或收據向嘉義市政府特幼教育科申請，電話：(05)225-4321分機366。
6. 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請妥為保存，並應於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審查地點及試場供查驗。
7.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 報名資格諮詢：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諮詢：銘圖資訊有限公司，電話(07)3111259 轉 110。

(三) 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1. 加分條件：

(1)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服務年資，採計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內之服務年資(採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服務期間以同園服務滿 12 個月以上，初試原始總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2 分。請上傳註明服務起訖日期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

(2) 最近 5 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初試原始總成績加 2 分。

②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原始總成績加 2 分。

2. 以上各項加分合計最高以 3 分為限。

3. 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四) 最近 5 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者，得申請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應考人仍需於初試線上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申請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仍須參加筆試。**

(五)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請應考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自行登入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六)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疑義申請：應考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初試項目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 3)，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申請，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05-2254321 轉 366)，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應考人報名時登入之信箱。

(七) 如符合初試項目加分條件並通過初試或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需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供查驗。

二、複試：參加複試者，均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 注意事項(3)辦理）。

(4)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二、報名資格」）。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一、基本條件及二、報名資格及肆、報名日期及方式一、初試(三)(四)」）。

2. 需繳交資料：

(1) 複試報名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2) 切結書（附件 1）應考人皆應具結。

(3)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如附件 2，**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4) 若持民國 82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分初試(20%)及複試(80%)二項合計給分。

一、初試 (20%)：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試題均為選擇題，以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初試科目包含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共計二專業科目。各科命題範圍、配分及比率如下：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09：00-10：10 (8:50預備)	10：50-12：00 (10:40預備)
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占初試5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占初試50%)
命題內涵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三) 申請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仍須參加初試。
- (四) 初試錄取放榜：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8時前公布，不另行通知，應考人請至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及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公布欄查詢。
- (五) 參考答案公告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公布於「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將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
- (六)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時間：自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3時止，至「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反應，將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
- (七) 正確答案公布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8時公告於「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將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
- (八) 初試(筆試)成績查詢：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8時起逕至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查詢，不另寄初試成績通知單。
- (九) 初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3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向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87號；(05)233-8264分機1700)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複查成績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複查結果於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

二、複試(80%)：含試教(占 50%)及口試(占 30%)

- (一) **試教：每人 15 分鐘**，採題庫抽題，由應考人抽籤決定主題(如附件 8)，後進行教案準備，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自抽籤決定主題後起算，屆時即進行試教。**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具。**
- (二) **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等為範疇。**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初試原始總成績未滿 65 分者，不予進入複試。
- (三) **口試、試教之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 (四) 評分標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 (五)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如智慧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入場，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六)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應考人應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核對身分。
- (八) 複試得視需要採分組進行，如採分組進行以 T 分數計分，複試期間，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不提供試教學生及相關教具設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初試及複試地點不同，請應考人留意。

一、初試：

-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二) 地點：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 687 號，電話：(05) 233-8264 分機 1700)
- (三) 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

二、複試：

-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 地點：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

柒、試場公布：

- 一、初試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初 試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 午	
	9：00~10：10 (8:50 預備)	10：50~12：00 (10:40 預備)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 試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報到：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抽試教試題	
	9 時起 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玖、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暫定正取 10 名，視當年度遷調作業完成後，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缺額。
- 二、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4 倍錄取參與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拾、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1 時前。
- 二、放榜地點：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公布欄(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公布。
- 三、應考人可至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或列印成績單，本委員會不另行寄送，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 四、成績複查：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5)親自向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結果翌日下午 1 時公布在嘉義

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倘有疑問，請洽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壹、錄取分發：

一、第一次公開分發：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分發地點：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布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公布欄。

（二）各校(園)缺額情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分發其他幼兒園。

（四）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2）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或經分發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二、第二次公開分發：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分發地點：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

（一）如第一次公開分發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原分發幼兒園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二）缺額情形於 114 年 7 月 8 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分發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2）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 一、本甄選初試筆試題目係由嘉義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等 12 個縣市共同組成跨縣市聯合命題策略聯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於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依相關規定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主網或嘉義市 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公告之。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應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服法定役男經本市合格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者，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須檢具佐證文件、委託書（附件 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應聘者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六、甄選分發至各校（園）之教保員，依學校或幼兒園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學校或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或幼兒園如有裁併校（園）或因招生不足致裁減班之情事，學校或幼兒園得預告教保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七、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八、經錄取分發至本市學校或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實際於該校（園）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保員遷調。
- 九、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十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如有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三、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及分發通知書逕向各校（園）報到，並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重大事故者及現役軍人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十四、考場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次甄選用桌椅，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五、報名、考試、分發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不提供開放試考場，並限制陪考人陪考。
- 十六、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傷病需求(附件 6、7)，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 十七、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kdexams.cy.edu.tw/>)，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不得異議。
- 十八、本次應考人之相關資料將做為**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之用。
- 十九、申訴專線：電話（05）225-4321 轉 366（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 二十、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 二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錄】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3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3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號函)。 4.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報名參加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情事。
- ☐ 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但至遲可於114年7月31日以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證明書供分發幼兒園查驗。
-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同意於114年11月1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 同意於114年7月31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4年5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114年7月31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之

☐ 現場審查

☐ 公開分發，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備註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長期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服務年資	最高加 2 分		※	※
☐ 銀質獎	加 2 分		※	※
☐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加 2 分		※	※

注意事項：

一、以上各項加分合計最高以 3 分為限。(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肆、一、(三)、1. 加分條件」)

二、複查初試加分項目，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本書面申請書以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申請，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轉 366)，逾期恕不受理。

三、複查加分項目結果將另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應考人報名時登入之信箱。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初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初試成績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 687 號；(05) 233-8264 分機 1700）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初試成績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在於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
- 四、複查初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申請人簽章：

※初試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複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試教		※	※	
☐ 口試		※	※	
☐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複試成績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電話：(05) 275-7091 分機 230），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複試成績結果於翌日下午 1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s.cy.edu.tw/>）。
- 四、複查複試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試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1. ☐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 2. ☐ 應考人為重大傷病者 3. ☐ 應考人為突發傷病者 4. ☐ 其他事項：_____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員 簽名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有陪考申請需求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除考生有突發重大傷病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申請表】

☐ 初試 ☐ 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話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_____			
	輔具 (准予 自備)	☐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請說明)：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 名		審查小組 承 辦 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表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複試試教主題

序號	主題名稱	序號	主題名稱
1	走讀嘉義，趣味盎然	8	小水滴的大冒險
2	走走嘉義城，畫下我的風景	9	一起玩好好玩
3	食物大變身	10	不一樣也可以做好朋友
4	數字遊戲樂園	11	動一動，好健康
5	市場裡的觀察家	12	我會照顧自己
6	雲海裡的動物派對	13	我和情緒玩遊戲
7	小種子的秘密任務	14	聽！是什麼聲音？